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亚欧南路9号农行414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茶亭路68号

邮政编码：31183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7
四、承诺履行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方式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盾安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合投资减持公司 455 万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亚欧南路9号农行4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晓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7.35万元

注册号码：33068100022970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31347522-6

税务登记证号码：65402331347522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茶亭路68号

邮编：3118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晓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合投资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合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票的意见。众合投资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04%，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减持主要目的：满足资金需求。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合投资于2014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众合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4日	9.65	4,550,000	0.5395%
	合计			4,550,000	0.53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众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640,000	5.5298%	42,090,000	4.9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40,000	5.5298%	42,090,000	4.9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众合投资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4.9904%，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众合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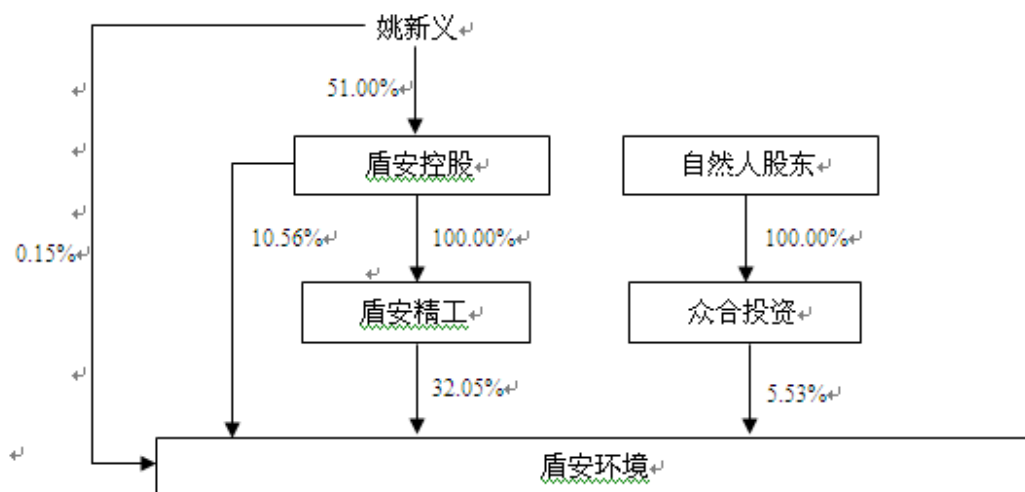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2007年资产重组时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众合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合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盾安环境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众合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4日	10.05	20,000,000	2.3713%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5日	10.13	20,000,000	2.3713%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7日	9.58	3,000,000	0.3556%
合计				43,000,000	5.098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合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盾安环境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晓祥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盾安环境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电话：0571-87113776

附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亚欧南路9号农行41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6,64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2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减少 4,55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539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2,09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晓祥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